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风险主动报告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各地建筑施工事故教训，根据《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转发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风险主动报告的通知》（南安办〔2021〕42号）的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两项主动报告制度

一是危大工程动工前主动报告。对于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在动工前要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制定专门安全应急预案；危大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要在施工

现场履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需牵头汇总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情况，向工程所在镇（街道）的安全监督机构或区安监站书面报告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承诺、安全应急预案等。二是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主动报告。项目经许可开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工程所在镇（街道）的安全监督机构或区安监站主动报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保障安全投入、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演练、人员教育培训以及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我局计划逐步将两项主动报告制度纳入信息化系统，实施“电子工单”管理，以简化企业报告手续。

## **二、加强检查执法，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报告有关内容**

各镇（街道）和区安监站要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明确安全检查重点，深化细化检查内容，确保危大工程安全条件落地落实。一是强化危大工程报告后核查。要不定期开展危大工程的现场安全检查，全面核查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在危大工程主动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要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全覆盖”现场安全检查，重点对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环节的专家组成、论证程序和论证后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安全检查。对不定期现场

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严格落实责令整改、停止施工等工作措施，确保安全。二是强化主动报告制度监督实施。对监督抽查发现未进行危大工程动工前报告或未落实季度履责报告的工程项目，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我局。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要逐级提请省级有关部门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拒不报告、不如实报告或经抽查发现报告工作不落实的企业，应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三是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要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将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报告情况和检查结果作为业绩考评、企业风险评级、行政处罚、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1年4月1日